



印製日期：2010年6月版
99.6.30(99)南壽營字第02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通用版要保書

一、要保人：(請以正楷填寫) *要保人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受理章/時間：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南山人壽使用欄
保經代名：
農漁會代號：
保經代承辦人：
受理號碼：
掛號/電傳人：
行員代號/分行代碼：
流水編號： NI

Table with 4 columns: *要保人(單位)姓名及簽署,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公司/住家,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E-mail,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二、保險期間及投保險別：(請擇一勾選險別)

Form for insurance period and type. Includes fields for 保險期間 (start/end date), 旅行地 (Taiwan, Mainland, Overseas), 險別 (TA, TA+MR, OTA), and 費率 (Group, Individual).

本公司為美國保險公司之子公司，因應母公司政策要求，遵循美國「與敵國貿易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三、被保險人暨投保金額及受益人： *被保險人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Table for insured persons and beneficiaries. Columns include: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 被保險人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主約保險金額, 身故受益人姓名/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費.

如同意：若依保單條款規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四、繳費： *現金(委託業務員收費) 或 *信用卡(請另行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

-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查閱本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投保紀錄(未投保者可免填)：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份(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茲收到貴公司「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各乙份，.....是 否。

*1.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Table with 5 columns: 業務員簽署, 代號, 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處名稱/代碼